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3年12月06日中心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跨學科的合作與永續創新研究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成立宗旨如下：
 - (一)大學永續領航：致力於成為引領大學體制永續發展的創新研究中心。
 - (二)永續發展創新解決方案的孵化基地：推動永續發展跨學科合作，發展創新技術與策略，以提出解決環境、社會與經濟等行動方案。
 - (三)社會正義與包容性的倡議：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(USR)為目標，積極實踐並倡導社會正義與包容性，特別關注弱勢群體與邊緣化社群的賦權。
- 三、本中心為「永續發展社會實踐平台」，推動目標如下：
 - (一)集中教育資源於推動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並致力於永續素養與實踐的學習。
 - (二)將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(ESG)融入研究與教育，協助在地企業與社區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實踐模式。
 - (三)透過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，強化與地方社區的連結，推動知識轉移與技術應用，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與經濟發展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，負責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並設置若干職員協助推動工作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從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聘任兼任。
- 五、本中心權責業務如下：
 - (一)永續與社會責任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 - (二)永續報告書相關業務。
 - (三)國內永續獎項參賽與填報相關業務。
 - (四)教育部高教深耕-社會實踐計畫相關業務。
 - (五)教育部USR及USR-HUB、USR年報、成果展等相關業務。
 - (六)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中心網站與永續網管理相關業務。
 - (七)新生「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」相關業務。
 - (八)國際志工服務相關業務。
 - (九)志願服務相關業務。

- 六、校內各單位如須委託本中心相關業務，須於一個月前填寫「校內單位委託本中心協辦業務申請單」，並經本中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。協辦過程中產生任何人事成本或其他相關費用，由委託單位支應。
- 七、本中心不定期召開中心行政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並由中心人員報告業務推展情況，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指導。
- 八、因應業務推展需求，本中心可設置諮詢輔導委員或專業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。相關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不在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總說明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跨學科的合作與永續創新研究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擬具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，其要點內容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設置依據。(第一點)

二、本中心成立宗旨。(第二點)

三、本中心定位目標。(第三點)

四、本中心之組織架構。(第四點)

五、本中心權責業務。(第五點)

六、本中心協助校內相關業務之程序(第六點)

七、本中心行政會議之召開次數及主席、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(第七點)

八、本中心得遴選諮詢輔導委員或專業諮詢顧問。(第八點)

九、本要點之施行與修正之程序。(第九點)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	
擬訂定條文	說 明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跨學科的合作與永續創新研究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設置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設置依據。
二、本中心成立宗旨如下： (一)大學永續領航：致力於成為引領大學體制永續發展的創新研究中心。 (二)永續發展創新解決方案的孵化基地：推動永續發展跨學科合作，發展創新技術與策略，以提出解決環境、社會與經濟等行動方案。 (三)社會正義與包容性的倡議：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(USR)為目標，積極實踐並倡導社會正義與包容性，特別關注弱勢群體與邊緣化社群的賦權。	本中心成立宗旨。
三、本中心為「永續發展社會實踐平台」，推動目標如下： (一)集中教育資源於推動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並致力於永續素養與實踐的學習。 (二)將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(ESG)融入研究與教育，協助在地企業與社區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實踐模式。 (三)透過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，強化與地方社區的連結，推動知識轉移與技術應用，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與經濟發展。	本中心定位目標。
四、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，負責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並設置若干職員協助推動工作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從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聘任兼任。	明訂本中心之組織架構。

五、本中心權責業務如下： (一)永續與社會責任委員會相關業務。 (二)永續報告書相關業務。 (三)國內永續獎項參賽與填報相關業務。 (四)教育部高教深耕-社會實踐計畫相關業務。 (五)教育部USR及USR-HUB、USR年報、成果展等相關業務。 (六)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中心網站與永續網管理相關業務。 (七)新生「永續素養與實踐課程」相關業務。 (八)國際志工服務相關業務。 (九)志願服務相關業務。	明訂本中心權責業務。
六、校內各單位如須委託本中心相關業務，須於一個月前填寫「校內單位委託本中心協辦業務申請單」，並經本中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。協辦過程中產生任何人事成本或其他相關費用，由委託單位支應。	明訂本中心協助校內相關業務之程序。
七、本中心不定期召開中心行政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並由中心人員報告業務推展情況，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指導。	明訂本中心行政會議之召開次數及主席、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
八、因應業務推展需求，本中心可設置諮詢輔導委員或專業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。相關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不在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	明訂本中心得遴選諮詢輔導委員或專業諮詢顧問。
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明訂本要點之施行與修正之程序。